MAY282020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8335500 日期：2020年5月2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商业开发和市场营销经理，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将“ 她的领域 ”定义为“ Over-the-Top（OTT）南亚电视市场营销 ”。（OTT在此指通过互联网而非传统广播或有线网络分发的媒体；众所周知的例子包括Netflix和Hulu。）这一描述极为狭窄；它不仅排除了绝大多数从事市场营销的人员，还排除了所有从事并非专门针对南亚节目的OTT服务市场营销的人员。申请人未能证明OTT亚洲电视市场营销与任何其他产品或服务的市场营销在实质上存在任何不同。

申请人寻求继续担任[已隐去]的市场营销经理（美洲），该公司是一家OTT流媒体南亚视频节目提供商，自2013年以来一直雇用她。1 从2009年到2013年，申请人担任[已隐去]的项目经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五项标准，概述如下：

- (i)，较小范围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一项标准，即与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有关的标准。

1 申请人是[已隐去]提交的较早移民申请（不同类别）的受益人，该申请于2016年6月获批，优先日期为2015年9月4日。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满足编号(i)、(iii)和(v)标准的要求。申请人未再主张其已满足与领域内学术文章作者身份有关的(vi)标准。因此，我们认为该主张已被放弃。2

由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一项标准，且申请人已放弃另一项标准，她必须满足其余三项标准中至少两项，才能符合所寻求的类别资格。如下文所述，我们认定她未满足任何其他标准。

该外国人获得较小范围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其从事领域内表彰卓越表现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收到了来自美国中大西洋地区若干地方、州和区域族裔协会的牌匾和证书。这些材料似乎均非商业开发和营销领域卓越成就的奖项或奖励。相反，它们反映的是申请人参与了游行和大会等各种地方或区域族裔活动。纽约孟加拉协会（Bangladesh Society of New York）的一份证书对申请人“ 参与20171 I. ”表示赞赏。这些荣誉中至少有一些源于申请人与l I的合作，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她获得这些荣誉是为了表彰其在所属领域中的卓越成就。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来自地方、州和区域协会的奖项具有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

在补件通知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所提交的证据似乎不足以满足该标准的要求。申请人的回复包括一封据称由[已隐去]主任[已隐去]撰写的信函，其中部分内容如下：
恭喜您获得[已隐去]奖。如您所知，这是我们向[南亚]社区成员颁发的一个奖项，这些成员在其领域内做出了杰出工作，我们认为他们对北美[南亚]社区贡献最大。

. . . 您过去十年在[已隐去]社区内的工作令人印象深刻。您的基层工作使人们认识到社区可以享受孟加拉语电视的法律且负担得起的方式……因此，我非常高兴地通知您，您已被选中获得[已隐去]奖。

这封新提交的信函因若干原因值得怀疑。该信函日期为2019年7月22日，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后。在提交申请之前，申请人于2016年和2018年收到了两封短得多的获奖信函。这两封信函均未提及电视。2016年的信函提到了

2 参见 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引用 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另参见 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原告的主张因未向AAO上诉提出而被放弃）。我们简要指出，所提交的写作并非商业开发和市场营销领域的学术文章。相反，申请人在2003年学生实习期间写了几篇报纸文章，并于2004年合写了一篇政治评论。

申请人的“ 对北美孟加拉社区的贡献 ”，未作详细说明。2018年的信函补充说，受益人“ 自2016年以来一直是[已隐去]组织的赞助人 ”。

2016年和2018年的信函均提及[已隐去]的“ 街头集市 ”。与此一致，2016年牌匾上的铭文写道：

STREET FESTN AL 2016 J
~---,===::-:_:.,...lvirginia,I 12016
本奖项授予我们的赞助人
[申请人]
I I
最新的信函并非仅仅比先前的信函更为详细。相反，它构成对申请人获得该奖项之理由的非常重大的修改。这一修改显然是为专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要求而撰写，对所述事实的真实性提出了严重质疑。3 尤其令人关切的是，三封信函均归于 但I I
2019年信函上的签名与先前两封信函上的签名完全不同。此外，新证据并未证明该 奖项具有全国性或I I
国际性认可。申请人提交了来自I I网站
Facebook页面的若干打印件，但这些打印件均未提及申请人或该奖项。
申请人主张 'I 1- 在全国范围内运营， ”但提交的打印件
表明I I是一个本地组织，其存在目的是“ 促进和支持居住在……华盛顿特区、马里兰州和弗吉尼亚州的族裔社区。 ”记录中所述I I活动
均发生在华盛顿特区的北弗吉尼亚郊区。

申请人证明北美泰卢固协会（NATA）和美国泰卢固
协会（ATA）是全国性组织，但记录未显示这两个
协会中的任何一个向申请人颁发过任何奖项。NATA的一份证书部分内容如下：

NATA自豪地表彰[原文如此]您莅临
NATA大会！ 12018年。
您的宝贵贡献使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

记录中不包含NATA的任何说明，以表明有多少人获得了这些
证书、这些获得者是谁，或他们为何获得这些证书。由于措辞如此含糊，它
可能仅仅是确认出席大会。该证书未表明
NATA因申请人在其领域的卓越表现而向其颁发该证书。由于证书上未载明获得者姓名，
它不能表明NATA是将证书颁发给申请人、还是I I或
其他获得者。NATA的章程提及一个奖项委员会，但记录中不包含
该委员会的任何内容，以说明NATA是否向申请人颁发过任何奖项，若颁发过，颁奖理由为何。

3 参见 Matter of Bueno, 21 I&N Dec. 1029, 1033 (BIA 1997)；另参见 Matter of Ma, 20 I&N Dec. 394 (BIA 1991)（讨论在移民签证程序中给予延迟出生证明的证据权重）。

关于ATA，申请人提交了一份YouTube视频的屏幕截图，显示四名
身份不明的男子和一名女子在台上。该视频的标题为“ ~-------~ ”。访问
该视频的网址，我们看到该视频发布在申请人自己的YouTube频道上。
视频显示该女子收到一束鲜花以及看似披风或披肩的物品。这
人可能是申请人，但该图像（通过拍摄电视屏幕捕获）质量较差。
视频中的声音也不清晰，似乎有人在其上说话。

这段非常简短的视频（40秒长）未解释所示事件的意义。申请人
主张她“ 因通过南亚电视接入北美对泰卢固
社区和文化的贡献和推广而获得认可 ”，但这从视频中并不明显
。即使视频中的女子是申请人，视频也未显示她因在其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
奖项或奖励。

提交的证据未显示申请人获得任何全国性或国际性
认可的奖项或奖励。申请人获得了一些本地实体的认可，但
记录未显示她因在其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该认可。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
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外籍人士所寻求分类领域的工作相关的材料。
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
翻译。8 C.F.R. § 204.5(h)(3)(iii)

《南亚周刊》发表了一篇对申请人的采访，讨论OTT流媒体
对电视观看的影响，特别是关于扩大南亚内容可及性方面。该
文章认定申请人为该主题的专家，但该文章并非关于她、
与其工作相关。

申请人称她曾接受多家加拿大广播和印刷媒体的采访，例如
泰米尔语电视节~ I和《布兰普顿卫报》，讨论! I
节目编排以及“ 数字网络的推出 ”。申请人还参与了
I l参与加拿大年度印度日游行，该活动获得了电视报道。申请人
未证明这些采访和活动是关于她、与其工作相关的；各
媒体并非报道申请人在营销领域的技能和成就。
相反，申请人进行这些露面是作为其营销职责的一部分，以推广其雇主的
服务和产品。例如，记录中的一份文字记录显示申请人讨论了定价
套餐和频道可及性。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媒体露面是关于她、与其领域工作相关
（而非关于其雇主及其服务），我们无需处理广播机构和报纸是否构成主要媒体这一单独问题
。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
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的要求。我们不同意。

申请人声称自2006年以来曾在五家不同雇主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对于每个职位，申请人必须同时证明（1）她的角色是领导性或关键性的，以及（2）
雇主具有杰出声誉。

申请人援引附件2作为证据，证明她曾以以下
身份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 副制片人，.....___ 数字娱乐
- 制作助理， 3
- 在线广告助理， 纽约

附件2是申请人自己的简历。因此，它构成一系列申请人自己的主张，
而非支持这些主张的证据。此外，“ 领导或关键 ”不仅仅是
“ 有用 ”的同义词。申请人仅仅描述其职责并解释其
工作如何有益于雇主是不够的。

申请人强调并记录了她在 和.._ __ ____. I I
的两个最近职位。申请人将后一家公司描述为“ 一家专注于TV
Everywhere平台的在线视频技术公司 ”。然而，作为这些公司声誉证据提交的文件
大多是内部生成的宣传材料，如新闻稿、营销演示
和公司网站。一家公司的声誉是外界如何看待它，而不是它
如何向潜在客户、顾客和商业伙伴描述自己。

例外是《The Frisky》的一篇在线文章，该文章将 列入“ 最佳30个免费直播 I I
电视流媒体网站 ”之中。记录未提供关于《The
Frisky》的其他信息。打印件中的信息对该文章及其编辑监督提出了疑问。例如
，文章标题提及“ 30个免费直播电视流媒体网站 ”，但文章的网址
提及“ 25-free-live-tv-streaming-sites ”。此外，“ 免费 ”网站列表包括几个付费网站，如
Netflix、Hulu和DirecTV Now。文章末尾的“ 关于作者 ”部分除
姓名和照片外为空白。因此，该文章的可靠性存疑。
即便如此，该文章具体提及亚洲的I I，称该提供商“ 在
或该公司在次大陆的服务或收视率方面非常受欢迎。 ”该文章未提及I I
美国。同样，提交的关于I I的统计数据涉及更大的国际
组织，而讨论申请人在其中角色的信函涉及相关的、但在法律上不同的
I I Global。关于 的信息不反映或传达
I I的杰出声誉，且申请人在 的职位不一定转化为在更大的国际 !组织中的领导
或关键角色。
申请人未提交客观的书面证据证明I I和1 I具有
杰出声誉，因此我们无需考虑她在这两家公司的角色是否为领导性或关键性这一单独问题
。

G

鉴于上述结论，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对申请人在8 C.F.R. § 204.5(h)(3)(v)项下主张的剩余标准进行详细讨论不会改变本上诉的结果。因此，我们保留剩余问题。4 在这样做时，我们既不确认也不撤销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发挥了领导或关键作用的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

4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